

105 學年度研究生宿舍續住申請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續住申請限現住宿之碩一~碩二(即 103-104 學年入學)、博一~博四生(即 101-104 學年入學)，外籍生限現住宿之碩一(即 104-105 年入學)、博一~博三生(即 102-105 年入學)。前述住宿生仍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申請：

1. 無未繳之住宿費用。歷年住宿費繳費狀況查詢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>。
2. 無宿舍違規記點。住宿記點記錄查詢網址：http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dormstu.php。
3. 開放申請期間非屬停權狀態。

(二) 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之 105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新生及 105 年 4 月 15 日起申請研究生宿舍空床位補宿者，不為本次申請續住之對象。前述同學如有住宿需求，需參加 105 年 5 月、105 年 6 月之碩、博班新生床位抽籤，確認 105 學年度住宿資格。相關作業時程請參閱住服組首頁之研究生床位行事曆：<http://housing.osa.ncku.edu.tw/files/11-1065-10942.php?Lang=zh-tw>。

(三) 現住宿之碩班生於 105 學年就讀本校博班者，不得以現住宿碩班身分登記 105 學年續住。請於 105 年 6 月以博班身分參加博班床位抽籤或 105 年 8 月中旬公告之線上空床位遞補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05 年 0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5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止。

三、申請網址：http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dc.php。申請完成後請務必再次登入系統，確認申請狀況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逾期申請：因舊生申請續住後之剩餘空床位將做為新生床位抽籤之用，故逾期申請續住者，恕不受理補申請。次一學年仍有住宿意願者，請逕參閱下表之研究生床位行事曆，參加床位抽籤或後續之補宿申請。

(二) 續住床位安排：續住床位安排以住宿原棟原寢為原則，惟如有特殊狀況，住服組得另行調整。申請通過者可於 105 年 05 月 13 日 18:00 後，查詢 105 學年度床位，查詢網址：http://dorm.osa.ncku.edu.tw/index_stu.php。

(三) 續住取消：為期擁有住宿權同學更珍惜在校內住宿所享有資源，兼顧其他仍有住宿意願同學床位申請之權益，各時段及各身分別取消續住之申請方式及應繳費用如下：

1. 10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前：
 - (1) 申請方式：請再次登入續住申請系統，取消先前登記之續住申請即可。
 - (2) 應繳費用：此期間自行於續住申請系統申請取消者，不需繳交相關費用。
2. 10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5 學年第一學期開放入住日前：
 - (1) 申請方式：請洽該舍輔導員辦理床位取消。
 - (2) 應繳費用：非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申請取消續住者，須繳交行政手續費。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致學籍身分異動需取消續住者，不需繳交相關費用。續住申請者如經確認已辦理休學、退學、畢業，住服組亦將逕取消其 105 學年續住床位。
 - (3) 各身分別開放入住日：依 105 年暑假住宿身分別而定，請屆時詳參 105 年暑假住宿申請相關公告。
3. 105 學年第一學期開放入住日起：
 - (1) 申請方式：請洽該舍輔導員辦理床位取消。
 - (2) 應繳費用：非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申請取消續住者，須繳交住宿相關費用及行政手續費。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致學籍身分異動需取消續住者，需繳交住宿相關費用。
 - (3) 各身分別開放入住日：依 105 年暑假住宿身分別而定，請屆時詳參 105 年暑假住宿申請相關公告。

(四) 105 年暑假住宿：本次續住申請不含 105 年 7、8 月期間之暑假留宿。105 年 7、8 月期間如有住宿需求，請另行申請暑假住宿。暑假住宿相關訊息預計 5 月中下旬於住服組首頁公告。

五、勝六舍為進行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整修工程，已預定於 106 學年期間(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)停用。相關配套措施預計於 106 年 5 月底前公告，請 105 學年度勝六舍住宿同學屆時依公告說明，配合作業時程完成搬遷。